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BT000-A112041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卿律師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BT000-A112041A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